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is TechBio Co., Ltd.**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6）**

###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若干報導某些媒體報道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38家公司發出補充資訊披露要求。

本公司特此澄清並強調，該媒體報道中有關本公司的資訊與事實不符且具有誤導性。本公司於2026年3月17日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公司H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H股全面流通通知，並於2026年5月13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以來，本公司未收到中國證監會任何要求補充資料的通知。

針對該媒體通報中的不實資訊及可能對本公司聲譽造成的損害，本公司依據適用法律提起訴訟的權利，並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披露要求，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茲建議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不要依賴有關本公司的市場傳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資訊僅應以本公司的官方公告為準。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賴才達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賴才達博士、*Hongming Chen*博士及王文首博士；(ii)非執行董事黃瀚濤先生及公元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怡仲先生、李晉博士及*Peter Edward Lobie*博士。